

证券代码：833753

证券简称：超音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拟投资建设超音速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售

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超音速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匹配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已开始批量市场推广的进程，满足增量产线扩建需求，同时结合行业前景与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北侧 SQG15-02 地块四建设总部大楼，以进一步拓展生产与研发空间，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

（一）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 11,296 平方米，规划建设三栋建筑（含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45,674.94 平方米。总部大楼建成后，将为公司新产品量产推广及后续发展

提供重要支撑。

(二)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约 1.9 亿元。该总投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购地款、配套费、建设期利息、土建投资等。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增强产能与综合竞争力，支撑长期战略发展。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产能，加快完善、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